

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日
第二號
購進清水部隊小米發交
冀東道署辦理平糶事件

華北救災會平糶事務處工作報告

吳統題



華北救災委員會平糶事務處工作報告 第二號

購進清水部隊小米發交冀東道署辦理

平糶事件

一 購米由來

本年一月華北救災委員會在辦理接收第一批澳粉時，奉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，略開：「據派赴津市監辦洽收澳粉事宜委員報稱，清水部隊存有小米七百五十噸，每噸作價二百二十五元，較市價特別低廉。際茲平糶即將開始，雜糧急待購辦時期，應由財務總署將前項價款先行墊撥該會具領，趕速購進，以應事機」等因，當經一面遵向財署具領墊款，一面派員赴津辦理購米事宜。

二 定購與付款

平糶工作報告——第二號

總九

MG
D693.66
270



3 1762 7770 9

(1) 定購條件 救災委員會於一月十日派政務委員會科長許匯川

赴津，會同天津社會局局長藍振德，與清水部隊大久保少佐接洽，商定購米條件如下：

一、數量 小米七百二十噸（七千三百九十二包，計三十噸車二十四車）。

二、價格 每噸國幣三百二十五元正。

三、寄存期限 一月左右必須運出。

四、付款方法 由天津市公署轉交。

五、交還麻袋 裝米麻袋不在售價之內，爲省周折計，仍用原

袋裝運，由救災會按照原袋數目，備款交由天津社會局代購交還。

(2) 付款 小米價款二十三萬四千元，爲慎重計，於一月二十三日電匯津市署轉交；津市署接到匯電，當將該項價款轉送清水部隊，並掣回第一五七號領收證書一紙，已於二月十七日由津市署備文檢呈

三 處置決定——交冀東道署辦理平糶

按購米條件規定，小米在清水部隊倉庫存放期限，不能超過一月，故其處置問題，必須早日決定。二月十九日，救災會第十七次常會，主席特將此案提出。經議決冀東一帶特別糧缺價昂，該項小米應即就近發交冀東道署，辦理平糶。

四 起運經過

小米處置問題決定後，並議決派城口專員，藉赴津辦理提售澳粉之便，兼辦小米起運事宜。城口專員到津後，與津市署及社會局藍局

長並冀東道署視察張止喬等會商小米起運各項辦法，結果決定，由清水部隊倉庫起運至到達地點一切裝卸運輸事宜，統由津社會局介紹之西北公司負責承辦。各項運費，議訂如下：

1. 自清水部隊倉庫至天津站運費每包四角五分。
2. 自天津站至唐山站鐵路運費每包六角五分。
3. 自唐山站至指定倉庫每包運費一角七分。

小米起運手續確定，城口專員又訪陸軍特務機關及清水部隊，請領輸出許可證，並辦理一切受領手續。二月二十一日全部小米由清水部隊倉庫移出裝車，二十五日運抵唐山，卸於冀東道署覓定之瑞信糧棧暫存，籌辦平糶。

五 交還清水部隊麻袋

購米條件第五點規定，裝米麻袋須由救災會按照原袋數目，備款交由天津社會局代購交還。當城口專員藍局長張觀察與西北公司商訂各項承運事宜時，即附帶委託該公司代為購買，交還清水部隊；每個單價二元八角五分，七千三百九十二個共計價款二萬一千零六十七元二角正。

六 費用支付

小米運費，由天津清水部隊倉庫起運，到達唐山卸交瑞信糧棧，每包合計一元二角七分；七千三百九十二包共計運費九千三百八十七元八角四分；連同麻袋價款，共計二萬零四百五十五元零四分，統由冀東道署墊付。

此事辦理，亦在本處籌備期間；除督促該署趕速辦理開糶外，特

6

此通報。

平糶工作報告——第二號

總一四

三〇、四、一一。

54
445014

21

KBC
IG
693.66
70